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719,929	668,896
銷售成本		(403,767)	(390,897)
毛利		316,162	277,999
其他收益		15,517	23,963
職工成本		(137,997)	(116,118)
折舊及攤銷		(28,140)	(21,551)
其他經營費用		(147,630)	(118,770)
經營溢利		17,912	45,523
財務費用		(212)	(48)
除稅前溢利	2	17,700	45,475
稅項	3	(3,336)	(6,661)
除稅後溢利		14,364	38,814
少數股東權益		528	(544)
股東應佔溢利		14,892	38,270
中期股息	4	13,257	13,474
基本每股盈利	5	1.1仙	2.8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重新列示*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	6	162,012	153,199
無形資產	7	28,911	1,595
投資附屬公司按金		—	9,000
投資證券		1,070	1,070
流動資產			
存貨		274,973	316,670
應收賬款	8	23,688	11,1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88,206	87,943
可退回稅項		1,470	7
現金及銀行結存		608,732	594,810
		997,069	1,010,6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80,969	60,1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6,841	43,716
預收款項之流動負債部份		71,608	70,619
應付稅項		7,229	5,564
融資租約／租購合約承擔之流動負債部份		241	237
銀行透支—有抵押		1,204	1,757
銀行貸款之流動部份—有抵押		147	—
		228,239	182,019
淨流動資產		768,830	828,589
		960,823	993,45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重新列示*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來源：			
股本	11	132,913	133,720
儲備	12	754,772	757,871
擬派股息	12	13,257	53,535
資本及儲備總額		900,942	945,126
少數股東權益		(23,813)	(32,181)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之長期負債部份		73,375	73,036
融資租約之承擔		247	353
遞延稅項		2,001	2,041
長期服務金撥備		4,611	5,078
銀行貸款之長期負債部份—有抵押		3,460	—
		83,694	80,508
		960,823	993,453

* 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參閱附註1(a)。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2,803	(9,969)
投資回報及融資支出之現金流出淨額	(42,377)	(32,131)
已付稅項	(4,244)	(1,26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2,573)	(94,706)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9,701)	(12,79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13,908	(150,867)
於四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593,053	774,386
匯率變動影響	567	(832)
於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607,528	622,6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08,732	624,076
銀行透支	(1,204)	(1,389)
	607,528	622,687

簡明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換算差額	285	(1,273)
於綜合損益賬中未確認之淨收益／(虧損)	285	(1,273)
本年度溢利	14,892	38,270
已確認收益總額	15,177	36,997
於儲備中直接抵銷之商譽(附註12)	—	(87,972)
已確認收益／(虧損)總額	15,177	(50,975)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適用於簡明中期賬目），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業務合併」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a)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按照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不再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此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至往年度，故比較數字已重新列賬，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如附註12所述，由於撥回先前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記錄為負債之二零零零年建議末期股息之準備（儘管直至結算日後才宣派股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增加了54,210,000港元。由於撥回先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記錄為負債之二零零一年建議末期股息之準備（儘管直至結算日後才宣派股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增加了53,535,000港元。流動負債之相應減少53,535,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之比較數字中反映出來。

為反映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所帶來之影響，先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申報之資產負債表內有關股息所沿用之標題亦已作出改動。

(b)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

商譽

商譽乃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成本超出當日本集團應佔該公司之淨資產公平價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商譽一般按10年攤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於儲備中撤銷，該等商譽並無重新列賬及攤銷。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種名牌化妝品之零售及批發，及提供健美中心服務給予會員。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虧損）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業務				
零售及批發	644,274	654,721	5,526	22,102
健美中心服務	75,655	14,175	1,015	1,619
	719,929	668,896	6,541	23,721
加：利息收入淨額			11,159	21,754
			17,700	45,475
主要市場				
香港及澳門	585,268	537,122	11,092	27,730
泰國	10,895	2,309	1,050	539
台灣	50,617	81,849	(5,124)	(7,338)
新加坡	37,194	30,838	759	1,749
馬來西亞	24,085	16,778	(352)	1,041
中國	11,870	—	(884)	—
	719,929	668,896	6,541	23,721
加：利息收入淨額			11,159	21,754
			17,700	45,475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計算(二零零零年:16%)。海外稅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集團營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賬內之稅項支出/(撥回)包括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829	6,348
海外稅項	1,547	313
遞延稅項	(40)	—
	3,336	6,661

4.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零年:0.01港元)	13,257	13,474

5. 每股盈利

-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法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14,89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8,270,000港元)。
- 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乃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33,442,144(二零零零年:1,353,716,791)股普通股計算。
-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53,1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	6,376
添置	30,493
出售/撇賬	(488)
折舊	(27,217)
換算調整	(351)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162,012</u>

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1,595	1,5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	28,310	—	28,310
攤銷	(708)	(215)	(923)
換算調整	—	(71)	(71)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27,602</u>	<u>1,309</u>	<u>28,911</u>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咭銷售。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1個月	17,974	10,438
1—3個月	3,192	415
超過3個月	2,522	325
	<u>23,688</u>	<u>11,178</u>

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附屬公司時引入之高級職員貸款。其詳細資料如下：

	(i)	(ii)
借款人名稱	Platinum Corporation (附註(i))	Edwin John Phillips
關連人士	Edwin John Phillips	不適用
職位	附屬公司董事	附屬公司董事
貸款條款		
— 借款期及清還條款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 (附註(ii))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 (附註(ii))
— 利率	免息	年息8.5厘
— 擔保	無抵押	無抵押
貸款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22,090	768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90	498
於期內最高欠額	22,090	768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預計應收利息。

附註：

- (i) Edwin John Phillips先生乃Platinum Corporation之百分之五十股東。
- (ii) 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詳見附註16)。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1個月	58,804	22,989
1—3個月	18,108	30,509
超過3個月	4,057	6,628
	80,969	60,126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8,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結存	1,337,203	133,72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240	324
根據與一董事簽訂之服務協議條款發行股份予 該董事以代替現金酬金	1,583	158
購回本身股份	(12,894)	(1,289)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結存	1,329,132	132,913

(a) 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在該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接納購股權。本公司期內授予之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認購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未獲行使 之購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已獲行使 之購股權	於期內 被註銷之 購股權	九月三十日 未獲行使 之購股權
一九九七年 九月九日	2.01港元	一九九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	1,808,000	-	-	-	1,808,000
一九九七年 九月九日	2.01港元	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	1,808,000	-	-	-	1,808,000
一九九七年 九月九日	1.90港元	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	7,098,000	-	-	-	7,098,00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七日	0.648港元	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3,240,000	-	(3,240,000)	-	-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日	1.25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	3,194,000	-	-	(3,194,000)	-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四日	1.22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323,000	-	-	(323,000)	-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四日	0.96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229,000	-	-	-	229,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九日	0.94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	217,391	-	-	-	217,391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0.93港元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504,000	-	-	(92,000)	412,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0.93港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504,000	-	-	(92,000)	412,000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九日	0.92港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170,940	-	-	-	170,940
二零零一年 六月四日	0.68港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	-	196,078	-	-	196,078
二零零一年 六月四日	0.68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	-	196,078	-	-	196,078
二零零一年 六月四日	0.68港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	-	196,079	-	-	196,079
							<u>12,743,566</u>

(b) 一位董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之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該服務協議條款而授予該董事之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認購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一年		於期內 已獲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被註銷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未獲行使 之購股權	於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附註)			九月三十日 未獲行使 之購股權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日	0.928港元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日	14,521,054	4,585,596	-	-	19,106,650

附註：根據該服務協議，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每月第二日授予該董事的購股權均為764,266股。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分別由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止。

12. 儲備變動

	九月三十日					
	資本贖回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滾存溢利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總計 千港元
四月一日，如前記錄	736,660	3,957	(23,348)	40,602	757,871	932,27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 (經修訂)之影響	-	-	-	53,535	53,535	54,210
四月一日之重列	736,660	3,957	(23,348)	94,137	811,406	986,482
已付末期股息	-	-	-	(53,536)	(53,536)	(53,885)
行使購股權	1,775	-	-	-	1,775	888
購回本身股份	(6,793)	1,289	-	(1,289)	(6,793)	(12,163)
商譽撤銷(附註)	-	-	-	-	-	(87,972)
換算差額	-	-	285	-	285	(1,273)
期內溢利	-	-	-	14,892	14,892	38,270
於九月三十日	731,642	5,246	(23,063)	54,204	768,029	870,347
儲備					754,772	856,873
擬派股息					13,257	13,474
於九月三十日					768,029	870,347

附註：商譽數目其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中，更改為159,429,000港元，而這差異是由於計算服務費收入之攤銷方程式有所改變，導致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賬目中出現前期調整。

13. 收購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深圳莎莎依貝住實業有限公司之5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妝品貿易生意，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為本集團帶來11,870,000港元收益及1,063,000港元虧損。

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附註6)	6,376
銀行借貸	(7,223)
其他資產及負債	9,961
少數股東權益	(9,050)
固定資產之公平值	64
商譽 (附註7)	28,310
代價總額	<u>28,374</u>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附註)	27,374
收購附屬公司費用	1,000
	<u>28,374</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內，本集團之組成架構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附註：現金代價中，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時已繳付並記錄作投資附屬公司按金。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作出撥備		
— 購買附屬公司	—	29,374
— 購買固定資產	1,964	3,225
已批准但未簽約		
— 購買固定資產	—	1,837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新列示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37,028	121,06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8,177	137,651
第五年以後	389	—
	285,594	258,716
會所器材及設備		
一年內	834	8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4
	834	1,273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信用證	6,652	19,461
銀行保證以代替按金	6,660	5,176
已承諾期貨合同	—	743
	13,312	25,380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Lisbeth」），送達兩封法定要求償債書：

- (a) 一宗向Mr. Edwin John Phillips（「Mr. Phillips」），就兩張承付票之欠款及相關利息，合共12,333,282.42港元；及
- (b) 一宗向Mr. Barry Richard Wain（「Mr. Wain」），就兩張承付票之欠款及相關利息，合共12,322,104.91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Mr. Phillips及Mr. Wain的律師向高等法院申請擱置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Lisbeth現正考慮向Mr. Phillips及Mr. Wain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董事認為無須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Mr. Phillips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就未有履行所謂本公司作出之口頭協議行使一項購股權協議而提出索償，其中損失賠償約為31,200,000港元。本公司之律師認為Mr. Phillips提出的索償屬基於錯誤理解，並應提出抗辯。

根據本公司律師之意見，本公司總括Mr. Phillips提出的法律行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認為目前無須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業績受區內極度疲弱的零售市道所影響，集團總營業額為719,900,000港元，其中包括集團在中國具有廣泛零售網絡的新成立合營項目深圳莎莎依貝佳實業有限公司（「莎莎依貝佳」）提供的三個月銷售收益，而集團旗下菲力偉女子健美中心期內六個月之整體收益亦涵蓋在內。期內，集團稅前溢利為17,700,000港元。

期內，集團的盈利倒退，主要由於區內經濟趨劣令消費意欲大受影響，而集團於期內積極改善存貨管理，亦導致零售業務邊際毛利收窄。此外，銀行存款利率大幅調低，令集團整體利息收入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業績摘要：

- 集團營業額為719,900,000港元；包括菲力偉六個月營業額77,900,000港元及莎莎依貝佳三個月銷售額11,900,000港元。
- 集團持有之淨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03,900,000港元。
- 集團透過特賣場銷售存貨，令存貨量週轉期由140天遞減至118天，但同時亦令零售業務毛利率由40.3%下降至37.3%，惟成功降低存貨量對集團長遠發展有正面的影響。
- 菲力偉女子健美中心數目由7間增至9間。
- 莎莎依貝佳在中國的零售櫃位及美容院數目分別增至149個及4間。
- 莎莎零售網絡在期內亦有所擴展，在區內開設了2間新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莎莎零售店總數為58間。
- 集團的商貿電子網站sasa.com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推出韓文版，營業額因而上升。

集團期內致力發展獨家品牌業務策略，莎莎在香港的三間La Colline專門店，不單成功與莎莎本身業務產生協同作用，更有助進一步提升La Colline品牌及集團整體形象及市場地位。

莎莎首項獨家經銷之保健產品「悅容養顏」在二零零一年三月推出以來得到市場的認同。

莎莎專有品牌及獨家經銷產品期內的銷售額佔集團零售業務營業額的27%。

零售業務

期內莎莎的零售業務較去年同期下跌4.2%，錄得627,000,000港元的營業額。

鑑於全球及區內經濟均步入困境，集團最大市場香港及澳門之營業額於期內只微升1.1%，達534,500,000港元。期內，集團在港澳地區增設了一間分店，令此地區分店總數增至33間。

回顧六個月期內，受台灣政經局勢影響，加上當地天氣欠佳，備受颱風吹襲，消費意欲自然受到拖累。加上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在台關閉了5間表現欠佳的分店，大大影響莎莎當地市場期內營業額。莎莎認為台灣短期內的營商環境仍然困難，因此莎莎將在未來數月重新釐定有關業務策略以改善當地業務。

新加坡零售業務期內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9.9%，而馬來西亞營業額則上升3.9%；兩個市場均錄得盈利。新加坡分店數目仍維持9間，而馬來西亞期內增設一分店，分店數目增至8間。鑑於兩地經營環境未見改善，集團短期內未擬增開分店。

集團利用特賣場改善了存貨情況，令存貨週轉期由原來的140天縮短至118天，但同時亦導致集團的毛利率下跌至37.3%。集團將仍繼續積極減低存貨情況。

莎莎依貝佳

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與深圳依貝佳實業有限公司達成協議，設立合營公司深圳莎莎依貝佳實業有限公司。期內，集團的總營業額包括莎莎依貝佳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九月三個月合共11,900,000港元的營業額。

期內，莎莎依貝佳在中國成都新設了一間美容院，目前正籌備在上海、深圳及大連增設新的美容院。與此同時，亦有9個新的零售櫃位投入服務。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莎莎依貝佳於中國共擁有149個零售櫃位及4間美容院。

莎莎依貝佳是莎莎進軍龐大中國市場的第一步；在成立合營公司後，莎莎採取了一連串措施以整頓公司業務，為拓展中國市場作審慎部署；但我們對莎莎依貝佳的長遠發展亦具信心。透過此新合營項目，莎莎可受惠於依貝佳在中國的零售及分銷網絡，憑此優勢將本身獨家品牌產品引入中國市場，並開創獨立的莎莎零售網絡。

美容服務

回顧期內，菲力偉營業額為77,900,000港元。

菲力偉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及九月分別在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各開設了一間新的健美中心，令其健美中心數目增至9間。然而，911事件突發，令兩地經濟市道急轉直下。經濟情況逆轉，首當其衝的就是高價貨品市場；菲力偉既為高級健美中心，自然大受影響。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就菲力艾雲先生(Mr. Edwin J. Phillips)及Mr. Barry R. Wain尚欠未還的借款(總額約為24,000,000港元)，向兩人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菲力艾雲向本集團發出令狀，索償31,200,000港元，聲稱本集團違反了一份購股權協議。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認為菲力艾雲之申索償出於錯誤理解，且缺乏充份理據。按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抗辯成功之機會不俗，故擬奮力抗辯。因此，集團斷定毋需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集團財力雄厚，堅信菲力艾雲提出的法律行動將不會對集團及菲力偉的營運和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集團有信心菲力偉在新的管理層帶領下，菲力偉將一如既往，致力為會員提供高質素服務。

電子商貿業務

Sasa.com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韓文版後營業額進一步上升，但由於銷售額逾90%為海外訂單，所以營運成本亦相應遞增。以二零零一年度九月份計，sasa.com九月的瀏覽人次及頁次分別超過22,000,000及3,000,000，而瀏覽人數則每月超過70,000人，並均有繼續上升的趨勢。兼備有中、英、韓文版的sasa.com網站，在提升集團形象、海外知名度、對外溝通及產品推廣等都大有幫助，所以集團會權衡其營運成本及對集團的裨益，以謹慎檢討電子商貿業務的發展前景和盈利能力。

員工

以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計算，集團共聘有1,820名員工。集團維持定期檢討薪酬福利。對若干主要員工，集團更提供購股權作為薪酬的一部份，以加強他們對集團的歸屬感。

流動現金及資金來源

回顧期內，集團繼續保持充裕財政狀況，集團確信擁有充足資金以應付日常業務運作，以及未來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持有之淨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03,900,000港元，流動資金為768,800,000元，流動比率為4.4倍。

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額合共約為102,400,000港元。已動用之貿易融資額為18,9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0.3。

為取得有關一般銀行融資，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已作抵押，而集團亦已動用其一般銀行融資額中之2,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賬面值3,100,000港元之物業，已被用作一項分期貸款之抵押。以同日計算，集團的或然負債總額為13,300,000港元，當中包括代替存款開出的信用狀和銀行擔保。

由於集團大部份的收入和開支都以港元或美元結算，所以集團所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亦十分有限。

未來展望

鑑於亞洲零售業處於困境，並且在未來數月可能還要面對更嚴峻的挑戰，我們必須審慎檢討集團的業務運作，並嚴格控制成本及保持集團競爭能力。

展望未來，莎莎將就整體營運架構、成本效益、存貨管理等各方面詳細檢討，並採取相應措施積極改善，以求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

區內零售業尤其是集團現時經營的市場，相信尚要待一段日子才有明顯復甦。莎莎將盡力渡過時艱，為股東帶來長線的回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上述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發行股份

期內本公司就一位董事按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服務協議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1,583,332股予該董事作為報酬股份。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發行股份予該董事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

本公司於期內亦就陳肇藩先生行使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3,240,000股股份予陳先生。陳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是本公司董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聯繫人士持有股份之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擁有以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郭少明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	898,506,400
	個人權益	20,364,000
郭羅桂珍女士	公司權益（附註）	898,506,400
金樂琦先生	家屬權益	8,405,172
	個人權益	6,083,332
利陸雁群女士	個人權益	148,000

附註：該等股份中696,780,000股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持有，201,726,400股由Green Ravine Limited持有。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各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 50%股權，亦各持有Green Ravine Limited 50%權益。

此外，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分別被當作擁有莎莎化妝品有限公司、莎莎投資有限公司、美福貿易有限公司及鵬日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益，前述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郭羅桂珍女士亦被當作擁有榮森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按披露權益條例及標準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接納購股權，在該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

按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本公司於期內授予金樂琦先生4,585,596股購股權。金樂琦先生並無於期內行使授予之購股權。授予金樂琦先生的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11(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冊顯示，以下股東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	696,780,000 (附註)
Green Ravine Limited	201,726,400 (附註)

附註：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各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 50%股權，亦各擁有Green Ravine Limited 5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權益冊內再無記錄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繳足股份共12,894,000股，金額為8,082,551港元，該批股份已悉數註銷。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可提高本集團之每股盈利。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由於陳肇藩先生的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陳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是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顧家利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梁國輝博士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董事的顧家利先生的空缺。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為陳玉樹教授、鄭明訓先生及梁國輝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磋商。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在此期間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未能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七段建議，於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訂明其在任期限，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少明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